

证券代码: 600819

股票简称: 耀皮玻璃

编号: 临 2016-038

900918

耀皮 B 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6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参加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建设汽车天窗总成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利用现有汽玻闲置厂房、现有部分实验设备、生产设备,新增投资人民币1450万元建设汽车天窗总成生产线一期项目。项目资金由该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建设机车总成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利用现有汽玻厂房，集约场地，共享检测及生产设备，新增投资人民币 1100 万元建设机车总成生产线。项目资金由该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16040 号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